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宋海娟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宋海娟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休假。

在休假期间，宋海娟女士所管理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吴胤希先生代为管理，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陈岚女士代为管理，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邢恭海先生代为管理，共同管理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韩海平先生正常履职。宋海娟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